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朝阳看守所监区防水工程改造采购项目

发 包 人: 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承 包 人: 北京正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承包人：（全称）北京正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朝阳看守所监区防水工程改造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朝阳区

工程内容：楼顶防水改造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一）

2. 工程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3.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6 月 13 日，实际以监理人发出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11 日，实际日期将以四方验收单的签字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

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5. 合同价款：

金额小写：¥2741298.24 元（含税价，税率 9%）

金额大写：贰佰柒拾肆万壹仟贰佰玖拾捌元贰角肆分（人民币）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通知书
() 投标书及其附件
(√) 本合同专用条款
(√) 本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图纸
() 工程量清单

6.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8.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9. 发包人向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0. 合同生效

10.1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12 日

10.2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

10.3 本合同双方约定：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道家园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

西关路20号4号楼11层4-120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82389898

传真：010-82389898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辰支行

账号：7115110182600019649

邮政编码：100085

考虑施工降效

四、质量与验收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___/

10.2 隐蔽工程：凡需隐蔽覆盖的工程项目

11、试车费用的承担：___/

五、安全施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2、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最终金额以实计发生和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结果的_____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___/

12.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___/

13、工程款支付：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及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1)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财政资金拨付到位，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正式发票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为工程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贰仟叁佰捌拾玖元肆角柒分 整 （小写¥822389.47）；

(2) 工程竣工签订验收单之后7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零陆佰肆拾玖元壹角贰分 整 （小写¥1370649.12）。此时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由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审计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审定。

(3) 审计完成 7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到银行开具审定后结算总金额的 3%的质量保函及审定后结算总金额减合同金额的 80%的尾款金额对应的发票、发票真伪查询提交发包人, 后发包人支付尾款。

(4) 本工程为防水工程, 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质量保函有效期为 2 年, 根据《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工程保修期为 5 年, 承包单位将履行保修义务为 5 年。

(5) 发包人的工程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的, 按照该资金的审批流程, 经审批并资金到账后付款, 遇此情形导致付款延误的, 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及逾期付款利息。

14、工程量确认

14.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____/

七、材料设备供应

15、发包人供应

15.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 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____/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____/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____/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____/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____/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____/

15.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____/

16、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6.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____/

八、工程变更: ____/

九、竣工验收:

17、竣工验收

17.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____/